

#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川国资法规〔2020〕14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为全面建立健全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合规内控管理体制机制，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1.1 比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西昌市小庙乡附近，顺接在建G7611昭通至西昌高速公路，完全利用既有G5线京昆高速公路（小庙至黄联关段），经中坝乡，盐源县平川镇、金河乡、棉桠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与拟建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即云南段）相接。本项目的路线贯穿贵、云、川三省，是西南内陆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一条便捷通。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长233.217公里，其中主线155.422公里，同步建设西昌、木里、泸沽湖3条高速公路支线，共77.79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主要内容：**

**2.2.1 比选范围：**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

**2.2.2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内控合规情况测评，形成《合规内控有效性测评报告》《合规内控缺陷清单》；

(2) 依照集团建设指引和标准,结合建设单位特点,全面形成“合规风险清单”、“合规岗位清单”、“合规流程清单”合一的《合规内控管理手册》,针对建设管理、安全环保、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领域,按集团要求选取部分领域制定《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员工合规行为准则》;

(3) 协助编制《合规内控管理办法》,协助制定合规内控内部考核方案,测量制度覆盖率、流程执行合规率等核心考核指标;

(4) 编制《制度汇总清单》,协助制定《制度改进计划》;

(5) 编制《部门权责与合规内控要素表》,包括部门职责、部门管理流程汇总、部门相关外规汇总、部门管理制度汇总、部门管理单据名称汇总;

(6) 制定公司合规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公司合规内控自评价工作;

(7) 协助制定合规内控管理信息化规划;

(8) 协助实施风险报送与年度总结报送;

(9) 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特色工作;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本项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每半年度组织专业人员对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合规内控工作进行自查并指导优化;

(11) 提供合规内控相关培训。

###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当日起1年内。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本项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每半年度组织专业人员对比选人及各业务板块合规内控工作进行自查并指导优化。比选人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如需与成交人继续进行各业务板块合规内控工作进行自查并指导优化服务,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成交人协商并续签合同。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19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服务业绩。

(3) **信誉要求：**

①近3年（2021年7月至今）内，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③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或法律从业资格证书A证，精通合规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并熟悉相关业务；（2）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至少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的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5) **本次公开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比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5 楼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

注：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时比选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5 楼。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https://www.scxxgs.com/>)官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鲜先生

电 话：0834-3600395

